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审议批准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前述《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

2025年8月25日